#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 为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 额度(万元)	贷款类型 或其他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 注: 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是否贷款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 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74.034.15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军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益民西街 1868 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总额为 1,166,698.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8,947.26 万元,净资产为 637,751.19 万 元,资产负债率为45.34%(未经审计)。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1,816,392	97.71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25,180	1.973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11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05
合 计	4,740,341,572	100.00

(3)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中泰化学为华泰公司申请综 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会议审议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华泰公司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 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华泰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 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 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 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 1、截至公告日,中泰化学担保总额为 522,5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7%,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521,500 万元。中泰化学本次拟为华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
- 2、华泰公司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拟为华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中泰化学拟为华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拟为华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86,5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6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66.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2.50%。新疆博湖苇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到期的一笔4,442,016.60元保理业务未按期归还, 公司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存在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财务报表;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